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Walnut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部維護變動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Walnut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仍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部維護變動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細則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三下上市發行人之同類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就此須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貫徹一致。為了(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反映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股份面值及更改公司名稱；(i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v)採納配合上述建議修訂之內部維護改進及修訂，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新細則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中文附錄所提供之建議修訂細則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Walnut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 「本公司」 | 指 |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細則」 | 指 |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將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連同建議修訂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本公告附錄所載之細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成法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建議修訂細則

以下為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細則條款編號順序因此等修訂對若干條款予以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序而有所更改，則經如此修訂之細則條款編號順序亦應作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本。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標題 | |
|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 詮釋 | |
| — |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或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營業日」</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p>「營業日」</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 <p>「緊密聯繫人」</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 <p>「緊密聯繫人」</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
| <p>「本公司」</p> <p>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p> | <p>「本公司」</p> <p>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p> |
| <p>—</p> | <p>「電子通訊」</p> <p><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29 991 263"><u>「電子會議」</u></p> <p data-bbox="810 321 1430 449">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 - | <p data-bbox="810 478 991 512"><u>「混合會議」</u></p> <p data-bbox="810 570 1430 783">(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
| - | <p data-bbox="810 815 991 849"><u>「上市規則」</u></p> <p data-bbox="810 906 1326 940">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
| - | <p data-bbox="810 970 991 1004"><u>「會議地點」</u></p> <p data-bbox="810 1061 1390 1095">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
| - | <p data-bbox="810 1125 991 1159"><u>「實體會議」</u></p> <p data-bbox="810 1217 1430 1387">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 - | <p data-bbox="810 1417 1067 1451"><u>「主要會議地點」</u></p> <p data-bbox="810 1508 1402 1542">應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主要股東」</p> <p>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 <p>「主要股東」</p> <p>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
| <p>細則第2(e)條</p> <p>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表示相反意向，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細則第2(e)條</p> <p>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表示相反意向，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u>以可讀及非臨時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所允許之情況下，任何視像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u>以其他視象<u>像</u>形式反映<u>或轉載</u>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p>細則第2(j)條</p> <p>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p> | <p>細則第2(j)條</p> <p>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細則第2(k)條</p> <p>特別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p> |
| <p>細則第2(k)條</p> <p>凡提述經簽立的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視象媒介及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 <p>細則第2(k)(1)條</p> <p>凡提述經<u>簽署或</u>簽立的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包括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加蓋印鑑或<u>以</u>電子簽署<u>或以</u>電子<u>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u>或簽立</u>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視象<u>像</u>媒介及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u>細則第2(m)條</u></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
| — | <p><u>細則第2(n)條</u></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人團體，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u></p> |
| — | <p><u>細則第2(o)條</u></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細則第2(p)條</p> <p><u>如股東為法人團體，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
| 股本 | |
| <p>細則第3(1)條</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p> | <p>細則第3(1)條</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0.01港元之股份。</p> |
|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
| <p>細則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 <p>細則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更改股本 | |
|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 股份權利 | |
| <p>細則第9條</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p>細則第9條</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變更權利 | |
|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p> <p>...</p> |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p> <p>...</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股份 | |
| <p>細則第12條</p> <p>(1)在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須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p> | <p>細則第12條</p> <p>(1)在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須不得以<u>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u>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股票 | |
|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u>或印刷</u>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股東名冊 | |
|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於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p> |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於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u>(電子或其他)</u>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記錄日期 | |
| <p>細則第45條</p> <p>儘管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p> <p>(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p> <p>(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p> | <p>細則第45條</p> <p><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u>，儘管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p> <p>(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p> <p>(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轉讓股份 | |
| <p>細則第46條</p> <p>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而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p> | <p>細則第46條</p> <p>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指定之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而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p> |
| <p>細則第51條</p> <p>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p> | <p>細則第51條</p> <p>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u>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 <p>細則第55(2)(c)條</p> <p>...</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較短期限已經屆滿。</p> | <p>細則第55(2)(c)條</p> <p>...</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較短期限已經屆滿。</p> |
| 股東大會 | |
| <p>細則第56條</p> <p>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p> | <p>細則第56條</p> <p><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六個月(6)期內在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p> |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u>(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董事會<u>絕對酌情</u>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點<u>以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u>舉行。</p> |
|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p> |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u>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並於</u>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u>有關實體</u>會議。</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59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在下述情況下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2)通知須指明開會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 <p>細則第59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允許，則可在下述情況下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2)通知須指明(a)開會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通知應包括就此目的之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 <p>細則第61(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除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p> | <p>細則第61(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除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u>，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p> |
| <p>細則第62條</p> <p>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延會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解散。</p> | <p>細則第62條</p> <p>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u>，或延至<u>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u>之其他<u>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u>舉行。如在指定延會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解散。</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63條</p>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並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所選出之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細則第63條</p> <p>本公司總裁<u>主席或，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彼此可能協定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全體出席之董事推選任何一人</u>(如獲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u>並無</u>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u>或並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名副主席)彼此可能協定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全體出席之董事推選任何一人將以主席身份主持。如並無</u>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所選出之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u>受</u>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64條</p> <p>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會議如是指示)，主席可按會議需要將之延期及改在其他地點舉行，除在會議未延期時合法處理過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延會通知，列明延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但毋需於該通知內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需要發出延會通知。</p> | <p>細則第64條</p> <p><u>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u>，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會議如是指示)，主席可按會議需要將之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在其他地點及／或改以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除在會議未延期時合法處理過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延會通知，列明延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毋需於該通知內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需要發出延會通知。</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36 1018 268">細則第64A條</p> <p data-bbox="810 325 1430 719"><u>(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 data-bbox="810 778 1401 810"><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10 870 1430 1038"><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810 1098 1430 1630"><u>(b)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c) <u>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細則第64B條</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只要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任一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36 1018 268">細則第64C條</p> <p data-bbox="810 325 1169 357"><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417 1430 676"><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0 736 1430 815"><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 data-bbox="810 874 1430 1040"><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1100 1430 1223"><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0 1283 1430 1630"><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及直至押後當時為止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36 1018 268">細則第64D條</p> <p data-bbox="810 325 1430 944"><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36 1018 268">細則第64E條</p> <p data-bbox="810 325 1430 1176"><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訂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細則遵守下述規定：</u></p> <p data-bbox="810 1236 1430 1449"><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情況)；</u></p> <p data-bbox="810 1508 1430 1678"><u>(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c) <u>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前提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10 236 1015 268">細則第64F條</p> <p data-bbox="810 325 1430 634"><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 | <p data-bbox="810 663 1015 695">細則第64G條</p> <p data-bbox="810 753 1430 1012"><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藉此與他人同時且及時地進行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表決 | |
| <p>細則第66條</p>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 <p>細則第66條</p>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u>受委</u>代表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u>就實體會議而言</u>，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u>受委</u>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投票表決可按電子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2)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並且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 <p>(2)<u>就實體會議而言</u>，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u>受委</u>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u>受委</u>代表出席，且佔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u>受委</u>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並且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67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p> | <p>細則第67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p> |
| <p>細則第70條</p> <p>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細則第70條</p> <p><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數決定者除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 data-bbox="165 229 352 268">細則第72條</p> <p data-bbox="165 325 783 1038">(1)倘股東為有任何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證據。</p> <p data-bbox="165 1144 783 1540">(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其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之權利。</p> | <p data-bbox="807 229 994 268">細則第72條</p> <p data-bbox="807 325 1425 1038">(1)倘股東為有任何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證據。</p> <p data-bbox="807 1102 1425 1498">(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其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之權利。</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73條</p> <p>(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p>細則第73條</p> <p>(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u>(2)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投票。</u></p> <p>(2)(3)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 data-bbox="165 229 352 268">細則第74條</p> <p data-bbox="165 323 225 361">倘：</p> <p data-bbox="165 417 783 497">(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165 553 783 634">(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165 689 783 770">(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 data-bbox="165 825 783 1225">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p> | <p data-bbox="813 229 1000 268">細則第74條</p> <p data-bbox="813 323 873 361">倘：</p> <p data-bbox="813 417 1431 497">(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813 553 1431 634">(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813 689 1431 770">(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 data-bbox="813 825 1431 1272">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受委代表 | |
| <p>細則第77條</p> <p>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 <p>細則第77條</p> <p><u>(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告)。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規定之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2)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據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u>。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78條</p> <p>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於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p>細則第78條</p> <p>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於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董事會 | |
| <p>細則第83(2)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授權後)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 <p>細則第83(2)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授權後)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
| <p>細則第83(5)條</p> <p>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於上述股東大會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p> | <p>細則第83(5)條</p> <p>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於上述股東大會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取消董事資格 | |
| <p>細則第86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其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p> <p>(2) 精神失常或身故；</p> <p>(3) 倘無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p> <p>(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依據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職務。</p> | <p>細則第86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其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p> <p>(2) 精神失常或身故；</p> <p>(3) 倘無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p> <p>(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依據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職務。</p> <p><u>概無董事僅因彼達至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喪失膺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概無任何人士應因此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替任董事 | |
| <p>細則第89條</p>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人士具有其所替補一名或多名董事之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其委任人士或機構免職，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如吾等為董事可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為止。替任董事之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並將通知交付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告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替任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之權力，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於該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除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表決權須累計。</p> | <p>細則第89條</p>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人士具有其所替補一名或多名董事之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其委任人士或機構免職，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如吾等為董事可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為止。替任董事之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並將通知交付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告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替任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之權力，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於該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除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表決權須累計。</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董事權益 | |
| <p>細則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p>細則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乃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中任何一者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 第三方，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p>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董事的議事程式 | |
| <p>細則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細則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p> |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 data-bbox="165 231 368 268">細則第115條</p> <p data-bbox="165 323 783 634">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 data-bbox="812 231 1015 268">細則第115條</p> <p data-bbox="812 323 1430 678">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u>並無</u>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取代董事會會議。</p> |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取代董事會會議。</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資本化 | |
| <p>細則第144條</p> <p>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在當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某一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計賬至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 <p>細則第144條</p> <p><u>(1)</u>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在當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某一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計賬至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u>(2)儘管有本細則中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金額之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人、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會計記錄 | |
| <p>細則第150條</p> <p>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法則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49條之規定就該等人士而言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任何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p>細則第150條</p> <p>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法則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49條之規定就該等人士而言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任何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151條</p> <p>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則根據細則第150條向上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 <p>細則第151條</p> <p>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則根據細則第150條向上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
| 審核 | |
| <p>細則第152(3)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p> | <p>細則第152(3)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 data-bbox="165 231 368 268">細則第155條</p> <p data-bbox="165 325 783 540">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出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因此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p> | <p data-bbox="810 231 1013 268">細則第155條</p> <p data-bbox="810 325 1428 540">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出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因此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p> <p data-bbox="810 597 1428 1038"><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只要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通知 | |
|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遞送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刊發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p>細則第158條</p>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p> <p>(a) <u>透過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相關人士</u>；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p> <p>(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交付或留存於上述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d) <u>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u></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將通知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有關電子地址，惟須受本公司已遵守就任何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u></p> <p>(f) <u>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人士可以訪問之網頁，並惟須受本公司已遵守就任何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有關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絡之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規定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u></p> <p>(g) <u>以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將通知寄送予或以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其他方法提供予有關人士。</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 <p><u>(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刊發者除外)提供予股東。</u></p> <p><u>(3)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u>(4)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u></p> <p><u>(6)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之文件)之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p>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便為可證明之實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c) <u>如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須視為已送達；</u></p> <p>(e)(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便為可證明之實證；及</p> <p>(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須視為已送達。</u></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簽署 | |
|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所載的措辭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體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所載的措辭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任何將由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透過書寫、打印或以電子方式作出。</u></p> |
| 清盤 | |
| <p>細則第162(1)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p>細則第162(1)條</p> <p><u>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細則 |
|---|--|
| 彌償保證 | |
| <p>細則第164(1)條</p> <p>(1)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的各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p>細則第164(1)條</p> <p>(1)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每名任何時候的各位核數師(<u>不論現在或過去</u>)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